



番禺會所華仁小學學生議會會章 05/2021

一、成立目的

1. 培養學生成為理性、能反思、願意聆聽和修和、具責任感和正義感的領袖。
2. 增強校方與學生的聯繫和了解。
3. 為全校學生提供一個向學生會內閣及校方反映意見的正式途徑。
4. 培育學生民主參與選舉的精神。
5. 監察學生會內閣成員執行職務。

第一章 總綱

1.1 名稱：本會定名為番禺會所華仁小學學生議會

1.2 組織

1.2.1 本會由番禺會所華仁小學〔以下簡稱本校〕在校就讀的學生組成。本會代表學生所發表的意見均須與學校畢業生特質及核心價值相符。本會組織如下：

1.2.2 議會成員：共十六名學生議會成員。學生議會成員為本會最高之行政組織，依會章就所收集的學生意見進行討論，並監察學生會運作。

1.2.3 顧問委員會：

- 榮譽顧問：由校長擔任，對會內一切事務有最終決定權。
- 顧問老師：由校長委任兩位老師擔任，列席會議，負責監察及指導會務。

1.3 法定語言：本會以中文及英文為法定語言。學生議會發出的文件以中文為準。

1.4 成立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第二章 議會議員

2.1 組織：

2.1.1 學生議會議員由三至六年級每班班代表擔任。

2.1.2 三至六年級每班學生如有興趣以班代表身份成為學生議會議員，需自薦及撰寫政綱。

2.1.3 每班班代表由三至六年級各班學生於班中以一人一票形式選出，票數最高者當選。若票數相同，票數相同的同學會再選第二次。若第二次票數亦是相同，會進行抽籤選出班代表。

2.1.4 學生議會選舉於每年學生會內閣選舉後進行。

2.1.5 學生議會主席由議會議員以明票形式進行投票選出。第一次會議時，由顧問老師擔任代主席，第二次會議開始，由議會主席主持會議。有興趣成為學生議會主席的學生需以口頭表示參選。於第一次議會內以一人一票形式選出。如只有一項有效提名，代主席宣佈該名候選人自動當選。若最高票數相同，票數相同的議員會再選第二次。若第二次票數亦是相同，會進行抽籤選出議會主席。

- 2.1.6 學生議會其他職位於第一次會議中以明票選出。
- 2.1.7 在第一次會議時，所有已被挑選的議會議員必須進行宣誓。如部分議席未能於第一次議會會議前選出，有關議席議員則需在第一次參與學生議會會議時宣誓。
- 2.1.8 議員如於任期內退出議會，必須以書面向顧問老師申請。如申請獲批，退出議員所屬班別須於班內以全民投票形式進行補選。

2.2 議會執委職位及職責：

2.2.1 所有學生議會執委須出席每次會議，並須於會議前向班內或所屬學生組織內彙集意見。

2.2.2 學生議會執委須監察學生會內閣運作。

2.2.3 主席〔一人〕

- 草擬學生議會會議議程
- 於會議前五個上課天，將已簽閱的議程交顧問老師
- 學生議會最主要領導人
- 按議事規則及議程主持學生議會會議
- 向學生會內閣表達議案
- 對外代表學生議會

2.2.4 副主席〔一人〕

- 於會議前三個上課天發出會議通知
- 當主席缺席或未能履行職務時，代行主席職務

2.2.5 文書〔一人〕

- 編寫及保存會議紀錄
- 進行會議期間，為議員發言計時

2.2.6 行政主任〔一人〕

- 準備會議場地及會議一切事務
- 於會議進行前及進行時協助管理人流
- 於會議當天安排使用 i-pad
- 於議會會議中負責點票

2.2.7 事務主任〔一人〕

- 準備會議場地及會議一切事務
- 於會議進行前及進行時協助管理人流
- 於議會會議中負責點票

2.2.8 執委〔十一人〕

- 每名執委須於會議前向同學彙集意見

2.3 任期：學生議會任期由議會成立當天起計算，除畢業班議員任期直到學年暑假前最後一個上課天外，其他議員任期至新一屆議會宣誓日。議員可於次年再次參選，主席不可連任同一職位。

2.4 常務會議：

- 2.4.1 每月逢第二個星期三開會一次，午息期間於 315 室進行，主席需於會議前五天把議程交顧問老師。如會議當天為假期，會議順延至下週進行。
- 2.4.2 主席可於會議前與學生會溝通以便草擬議程。如議員希望在議會中提出議案作討論，需於開會前三個上課天將議案提交主席。
- 2.4.3 副主席需於開會前三個上課天以電郵方式通知各議會執委及學生會內閣，並附議程，另張貼議程於訓輔組報告版。
- 2.4.4 每次會議可讓最多十名小三至小六學生列席會議。列席學生只作旁聽，並沒有發言權或投票權。
- 2.4.5 學生會執委會需出席常務會議。列席學生會成員有發言權，沒有投票權。
- 2.4.6 議會執委於會議後一星期內向所屬班別發放訊息。
- 2.4.7 議會執委如連續三次無理缺席，議會執委可投票罷免該缺席執委，並另選一名學生成為執委。如獲出席會議三分之二或以上執委贊成，便可正式罷免該執委。顧問委員會亦有權行使罷免權。

2.5 臨時會議：

- 2.5.1 不定時按需要召開，需獲三分之一議員聯署，書面向主席提出或主席按需要召開。
- 2.5.2 開會前一天通知各會議成員，並附議程。

2.6 法定人數：

- 2.6.1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全體議會成員一半或以上。學生會成員必須出席。
- 2.6.2 若人數不足，則以臨時會議形式再召開。

2.7 會議議決：

- 2.7.1 議決須得出席會議議員二分之一或以上贊成，方為合法通過。除非票數相同，否則主席不會投票。
- 2.7.2 會內通過議決的內容由主席向學生會內閣提出，內閣在隨後的議會會議跟進報告，並由學生議會執委負責監察。

2.8 會議紀錄：會議紀錄必須在開會後一週內完成，並於報告板中發佈。

2.9 辭職：

- 2.9.1 若有任何議員因特殊原因提出辭職，必須以書面向顧問老師申請。
- 2.9.2 如申請獲批，申請退出議員所屬班別須於班內以全民投票形式進行補選。

2.10 罷免：

- 2.10.1 顧問委員會有權對任何觸犯下列規條之議員行使罷免權：
 - 於任期內觸犯嚴重校規而被校方處分。
 - 經屢次提示後表現仍未見改善者。

- 2.10.2 如執委沒有履行職責，亦可遭罷免。議會執委需以議會人數三分之一聯署向主席提出。
- 2.10.3 若有任何議員被罷免，其職務將由其他議會議員暫代，由顧問委員會安排。
- 2.10.4 如被罷免者為主席，其職務將由副主席暫代。並按會章 2.1.5 選出新主席，副主席由新主席委任。

第三章 議事內容及規則：

- 3.1 本會代表學生所發表的意見均須與學校畢業生特質相符。
- 3.2 會議流程：
 - 3.2.1 在每次會議開始時，文書點選人數是否符合法定人數。
 - 3.2.2 如會議符合法定人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否則主席宣佈是次會議流會。
 - 3.2.3 主席簡介議程。
 - 3.2.4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主席於會議紀錄上簽名核實。
 - 3.2.5 主席介紹議題的背景，並邀請提出議題者作解釋。
 - 3.2.6 提出議題者解釋後，其他執委可就動議作諮詢。顧問老師、其他議會執委或學生會內閣成員就所提出的動議作不多於兩分鐘解釋，副主席負責計時。
 - 3.2.7 所有人在發言前需先稱呼主席。
 - 3.2.8 完成諮詢後，可就動議進行投票，議決程序見會章 2.7。
 - 3.2.9 行政主任和事務主任點票。
 - 3.2.10 完成點票後由主席宣佈結果。
- 3.3 學生會成員亦可於會議中作出動議。

第四章 修改會章

- 4.1 議會執委若提出修章建議，需在三個上課天前書面提出修章動議，具體指出修改內容及原因，交顧問委員會。如動議獲接納，將放於下一次會議議程中作討論，並進行議決。顧問委員會亦可於議會會議中建議修改會章，於議會會議討論後議決。修章動議必須獲出席會議三分之二或以上議員贊成，並獲校方批准，方可通過。
- 4.2 修改會章後，議會需把最新會章張貼於學生議會報告板中。